

192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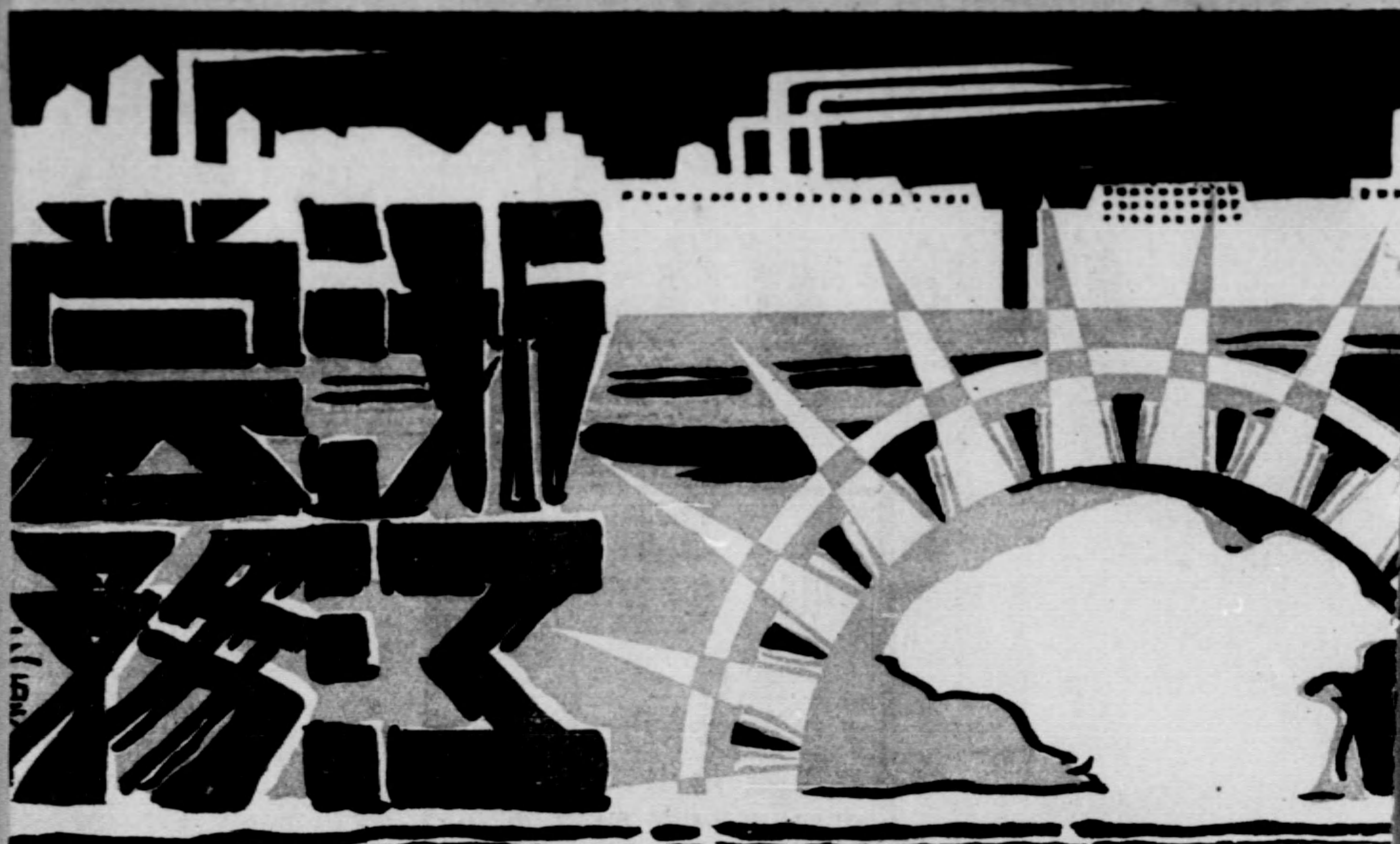
第

卷

第

14

期



第 十 四 期 目 錄

最近對黨國之感想……………蔣中正

世界和平的危機……………谷正鼎

各階級的小資產階級化……………徐文台

浙江省政府規定解送所得捐辦法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

請浙江省政府撤換浙江省反省院院長函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98·99)

一週間的秘書處

一週間的組織部

一週間的訓練部

一週間的民訓會

一週間的宣傳部

總理倫敦被難紀念日宣傳大綱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現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最近對黨國之感想

蔣中正

近來本黨同志及外界對余個人，有種種不同之批評，或謂余近來太軟弱，太不徹底，缺乏除惡務盡的勇氣；或謂余處事不公允，對功非是非不分明；或謂余太妥協，北伐成功以後，似有持盈保泰之趨向，對舊勢力不免過分遷就；或謂余不應持消極態度，使一般人心懷疑不安；余深知此等批判之詞，皆出於愛我者，或期望我者之善意。但各方面似皆從各種不同之觀點上對余加以責備，而於余所以取此委曲求全之態度，尙未能明瞭。余敢言：余始終可離革命的立場，亦決不忘國家社會之利益。所以認識蒙詬而始終保持此態度者，蓋由於自身體驗所得之兩個極深切覺悟：一，我國革命對象為侵略中國之帝國主義，帝國主義與革命勢力及我國家民族之利益根本不相容。二，革命成功，乃至革命進行之基本條件，為內部團結一致，必全國一致團結在本黨之民主義之下而努力，方足以圖民族之生存！必須本黨內部一致團結，方足以領導國民革命，救國家於危亡！

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事實，不待予之贅言，而予個人，在從事革命中所受之苦痛，亦以帝國主義之壓迫為獨深。

回溯本黨在北伐出師以前，中央許多同志多不在廣州，彼時鮑羅廷等秉承蘇俄共產黨意旨，指揮寄生本黨之中國共產黨，恣行搗亂，對本黨百般欺凌，種種壓迫，余實為身當其衝之親受者。及至克復武漢以後，鮑羅廷等分化政策，大奏功效，陰謀益復顯著，其間挑撥離間，跋扈縱橫，凡余所身受之痛苦，實不能不以言語形容；大抵本黨團結有綫破綻，即外力之進功加緊一度，蘇俄帝國主義蓋早已窺見我國革命勢力之虛實，不惜以國民革命為犧牲品，以中國民族之生命為戰具，達到其本身之目的，所以一方而極力破壞本黨之團結，同時又乘本黨團結被破壞之時，恣行搗亂，此雖事隔二年，而在余心目中，實永鐫不忘如昨日事。今年五月濟南事件，全國皆認為空前之國恥，然余等在前線親歷之侮辱，更非國人所能想像於萬一，明知種種挑釁舉動，則為帝國主義與革命勢力兩不相容之確證，却又不能不為避免革命頓挫而竭力忍耐；但對方當時之態度，簡直不復以國家待我中國，且不以人類待我國人，此種欲忍不能欲發不得之苦况，永永留存予之腦海，雖千萬年亦難磨滅。天下事間接感受者，莫不如親歷其境者更

爲刺心刻骨，果使任何同志親歷余之境遇，余知必與余懷同一之感想。余從彼時起，益復深切感覺國民革命之最後對象爲帝國主義，打倒幾個軍閥，在革命進程中，實不算什麼一件事；而欲達到國民革命最後之成功，則非本黨同志，痛切覺悟，永久團結，切實負責任來幹不可！同時又必須全國同胞，認識國勢之危殆，同心一致，服從本黨之領導。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努力！余之見解，以爲國內苟有一分力量可以保全爲救亡圖存之用，即應積蓄培養，舉凡兵力，財力，民力不必要之摧殘，苟可避免，務必竭力避免！至于本黨同志，有領導革命之責任，更應竭力保持黨的尊嚴，堅固黨的團結，黨內任何意氣，皆應犧牲；任何破裂，皆應消弭；任何苦痛，皆應忍受；任何委曲，皆應忍耐；余唯懷此見解，是以近來更深信集中力量之必要。

世界和平的危機

現在世界各國的經濟，已經打成一片，而成爲一個整個的世界經濟。故無論何國，均脫離不開國際間影響。中國革命，不僅是中國一國的內治問題，不是閉關自守可以完成，而是有世界性的，足以牽動全世界的關係。假使我們忽略了國際因素，對於國際間的情形不加以正確的估量

更深信國內黨內團結一致之必要，誓必不避種種困難以促成而保持之。遇有足以引起破裂之意見上的異同，余必苦心以調和之，蓋本黨今後能否不辱革命建國之使命，中國能否依國民革命而獲救，全爲事實問題，且需要長期刻苦的努力。凡輕率偏狹，務求貫徹一己之主張，以加重革命環境之困難者，是爲不諳革命方略，不得謂忠於革命，更不可有國可亡黨可滅而個人意氣不能不爭之概。吾人此時惟有共禦外侮，共雪國恥，除固執總理遺留之一切教訓，絲毫不能搖移外，其他應無不可以調和，無不可以容忍。故有人批評我爲太輕弱，不徹底，或太遷就，不公平等等，余皆忍受，余惟有在事實上表示，余始終盡力革命之真意，此余個人對黨對國之見解，亦所以期望於全體同志同胞者也。

谷正鼎

，則在現時複雜混沌的國際關係中，我們就礙難對付，而難免失敗。故中國革命的國際方面與國內方面是同時並重的。

現在國際間的政治，無一不在衝突矛盾中進行。唯其衝突矛盾，故國際間的各種力量，始能暫時維持，而有今

日穩定的局面，不過這個局面，是不長久的，在最近的將來，一定要破裂的。我們分斷國際間的情形，大約不外以下的幾個衝突：

第一，各帝國主義國內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衝突，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的衝突。在歐戰初告完結的時候，歐洲各帝國主義的國家，因經濟崩壞，各地工人羣起暴動，推翻資產階級統治的趨勢。而俄國的共產黨，居然也利用大戰機會，達到她奪取政權的目的。及至一九二〇年以後，各國經濟次第恢復，近年以來，世界經濟已達到戰前水平線，甚至有幾個生產部分，已經超過戰前。如世界鋼的生產，在一九一三年，為七三，六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二五年為八八，八〇〇，〇〇〇噸。此外煤，油，銅，鉛，鋅，及橡皮的生產，已經超過戰前的水平線。但是我們還須注意，戰後各國經濟恢復的速度，是不同的，如美國早已超過戰前的水平線。而英國在一九二五年，所有的工業生產，只達到了戰前生產百分之八十八。因各國經濟的穩定，於是我們可以看着：各帝國主義國內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衝突，日漸減少；各地無產階級革命的風潮日益低落。歐洲各帝國主義國家，在表面看去，好像在一種安靜的狀態中；但是我們在歐洲各帝國主義國家經濟恢復

的過程中，可以見着以下的幾個特徵：（一）因美國經濟之勃興，世界財政中心已由歐洲移至美國；（二）歐洲各國經濟之恢復，大半靠美國資本之幫助，只就歐洲各國向美國所借的國債而言，已有二十六萬萬元之多，至美國之投入歐洲各企業者，還不計算在內。

歐洲各國經濟之恢復，既多賴美國的資本，則其必須付美國的利息，是一種很明顯的事實，而此種利息之來源，當然是加重賦稅，取自勞苦羣衆。即在近來債利雖尚未正式開始償還，而歐洲人民的負擔，已大有可觀了！譬如英國的稅收，在一九二四年已較一九一三年增多了百分之十二，法國增多百分之八，意大利增多了百分之六，（自然各國稅收，只有逐年增加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歐洲勞苦羣衆，特別是工人階級的生活，只有一天比一天的壞，而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衝突，仍是不能避免，而且還要更加利害的。美國的大罷工，及其他各國不斷的工潮，都是明證。由此我們可以看着，歐洲經濟之恢復，決不是如帝國主義者可以樂觀的，將來的危機，已在此經濟恢復過程中醞釀着了！至於俄國現時的政權性質，已經成爲司丹林專政的寡頭政治，沒有真正的民衆意志，所謂工農專政，不過對外用來欺騙全世界無產階級，及對內用以製造階

級鬥爭，壓迫民衆的護身符。而在經濟方面，同時更因俄國經濟構成的複雜，技術之不進步，僅僅恢復至戰前百分之九四至九五；且其經濟，無論在城市鄉村，已經走入了私人資本主義道路。一般工人因物價奇昂，工資低賤，生活困苦，失業者二百餘萬人，（脫托斯基的報告）而農工更因農村分化，無地可耕，失業者日益衆多，據統計每年三百萬人，（脫托斯基的報告）以致流落無依，故成千累萬的農民，自十月革命後，不過由沙皇的奴隸變爲共產的奴隸罷了。大多數民衆，對現時政權，深爲不滿，特以屈於司丹林輩的淫威，而無可如何。故反對派登高一呼，用反對當局爲號召，雖暫時被壓迫驅逐，而一般民衆之表同情者還是很多。故目前蘇俄的政權，已無廣大民衆作基礎，僅是一個寡頭的司丹林政府。統治者與被統治階級的衝突，是無法隱諱的。在國內平靜的時候，還可以維持下去，將來若內部發生特別障礙，或國際環境轉加惡劣時，則司丹林式的工農專政，終有倒台之日。故各帝國主義國家內部的衝突，是其經濟的政治的組織應有的產物。關於各帝國主義國家的情形，若詳細說來，需時甚多，現在只說其大概。

第二，帝國主義與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衝突，殖民地

的解放，是帝國主義的制命傷。因近年來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工商業，日益發達，文化提高，更加之以歐洲各帝國主義者，要償還美國債利的原故，不得不取償於殖民地，而加重殖民地的負擔，以及蘇俄之野心侵略，因而殖民地反帝國主義運動，愈較前激烈，而範圍亦較前擴大。印度埃及之反英，敘利亞摩洛哥之反法戰爭，土耳其之獨立，中國民族解放運動的高漲，以及土耳其及中國之清共，這都是帝國主義與殖民地的衝突，在這種衝突中，更因帝國主義內部的矛盾，及殖民地國家民衆覺悟之增高，而殖民地的解放運動，更存一發而不可遏止之勢。

第三，戰勝國與戰敗國的衝突，此處係指一九一四年大戰而言，即是指協約國與德國奧的衝突。歐洲自凡爾塞和約而後，就分爲兩大營壘：一方是戰敗的德奧，他方是戰勝的協約國與美國。戰勝國對於戰敗國的政策，已由軍事佔據（如法佔魯爾）而趨於經濟剝削。道威斯計劃，即其明證；據此計劃，德國須前後付協約國一千三百萬萬金馬克，作爲賠償。這就是歐洲各國，用德國的錢去償美國的債。德國鐵路銀行之經營，須受外人之監視，而美國資本亦得以自由侵入德國。德國民衆一方面受國內資產階級的壓迫，一方面受外國資本的剝削，在此雙重壓迫之下，

那裏還能忍受呢？故道威斯計劃，已種下德國革命之種子。且近來德國經濟，日漸發展，而德國民族，又是一個自強不息的民族，將來一有相當時機，則其必自身起立，扯斷束縛自己的鎖鍊，這是意中事。

第四，戰勝國相互間的衝突，帝國主義國家，因經濟之發展，其衝突是不可避免的，而其最明顯的，則為：

(甲)美英的衝突，石油為軍事及實業的命脈，而亦為英美衝突的中心。美國現時所產石油，佔全世界生產百分之七十，而其消費則為百分之六十，然在石油競爭中，美國處處都遇着英國的對抗。凡世界上產生石油的地方，如南美，波斯，及羅馬利亞等地，都有英美兩國衝突的蹤跡。至於對華政策，兩國亦或明或暗的有極大的衝突。

(乙)英法的衝突，兩國為爭歐洲大陸霸權，而發生的鬥爭，這是誰人都知道的。而此種鬥爭，不僅是只在爭歐陸霸權，同時也是爭謀獲得殖民地的鬥爭。

此外如日美在太平洋及對華政策的衝突，這更是很明顯的事實，無庸多說的。至於各帝國主義國家之盡量擴充軍備，準備戰爭，更是衝突的明證。

第五，赤色帝國主義與白色帝國主義之衝突 有許多人以爲赤白帝國主義之互相衝突，在於政權性質及經濟組

織之不同，其實這正是一種表面上的觀察，而其實際衝突的焦點，則在於爭殖民地弱小民族的支配權。蘇俄對弱小民族的政策，雖與白色帝國主義國家在表面上有所不同，而其實質則一，故蘇俄之屢屢煽惑挑撥帝國主義國家內部的工人，也就是在想動搖白色帝國主義的根本，使其無暇顧及殖民地防禦，而蘇俄好乘機攫取各弱小民族之支配權。有時他爲侵略目的相同，也與白色帝國主義聯合戰線以弱小民族，故赤白帝國主義間的衝突，與白色帝國主義國家相互間衝突的動機，是無所區別的。

第六。蘇俄與殖民地弱小民族的衝突 關於此點，在上面已經提及，不過因爲明瞭起見，也有略略說明的必要。蘇俄是赤色帝國主義的國家，其對弱小民族的政策，是很陰險毒的：借世界主義，爲其民族發展之對象，假共產主義爲其統治世界的策略，用第三國際爲掩護斯拉夫民族發展的機關，繼承沙皇時代的侵略政策，箝制壓迫其本國內的弱小民族。又因其在西歐各國失敗後，於是轉而南侵，南侵的對象，就是土耳其。蘇俄想把土耳其握在自己手裏，以便在黑海自由活動，同時并可由土耳其入波斯阿富汗進而圖印度，以與英國對抗。在此南侵計劃之中，蘇俄乘土耳其民族作解放鬥爭之機，借援助弱小民族

爲名，唆使其走狗共產黨破壞土耳其的革命，因而激起土耳其民族之清共，而蘇俄統治土耳其的政策，又成泡影。蘇俄因南侵政策失敗，於是又轉而東侵，地大物博的中國，當然是他的理想地，於是用大批盧布接濟中國共產黨，使其分裂革命戰綫，蹂躪民衆，毀滅社會生機，使其在中國借建立蘇維埃政權爲名，將第二次未來世界大戰的開場，及戰爭的焦點移於中國，使中國爲其遮身牌。然後於

各階級的小資產階級化

共產黨對於國民黨的觀察，是說「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國民黨是小資產階級的」。「小資產階級」，共產黨作爲一個罵人最臭名詞，凡是共產黨說「你這人是小資產階級！」內中便有「打倒」二字在上面。凡是行動的游移分子，富於浪漫性者，統統呼之曰「小資產階級」。共產黨在兩湖猖獗的時候，一方面說國民黨是小資產階級的，一方面在鄉村喊「打倒小資產階級」這個含義是何等的深遠！

我們是不承認國民黨是有所謂「階級性」的，現在姑將共產黨所謂小資產階級者來說一說：在中國這樣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大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都是些捉摸不定

中國民族山窮水盡擾攘紊亂之際，攫取中國民族之支配權，其後陰謀暴露，而有中國民族清共之舉；於是蘇俄又勾結列強，協以謀我，由此可見蘇俄確是弱小民族解放的敵人。

世界和平有這許多暗礁，請問和平還有希望麼？準備着吧！世界大戰就要爆發了！

徐文台

的名詞，共產黨便利用這個特點，隨便加入人家頭上，作爲打倒的罪名。如在鄉間，富農不必說，家中有二三畝田不能自給的貧農，都以小資產階級定罪，湖南農民之所謂平田主義者，一概將其沒收，客氣一些的，以「土豪劣紳的走狗」定罪，平其田而共其產。連婦女當作財產大家來平，聽說有一個村莊將婦女平分的結果，剩下七個。這就是馬克斯信徒們（？）之所謂共產主義！

中國各階級同以帝國主義爲其革命對象，小資產階級無論從那一面說，是必然的比大資產階級多，且因其略有財產，自然比較有受教育的機會，那麼中國革命必然的以小資產階級爲中堅，這是無容因避免名詞而諱言，中國革

命要適應其社會經濟條件，要完成他歷史的使命，非這樣不可的，否則便是自取失敗之道。他不僅是革命行動的中堅，而且革命後建設的工作，亦多半靠他們來完成。無產工農要打倒小資產階級。譬地汪精衛同志所說以兩手打倒腦袋，極容易打倒，打倒後是大家同歸於盡而已！共產黨專歡喜用這一類自殺政策，不知是何居心！

小資產階級應當是夠吃夠用，也不太多，也不太少。民生主義的目的，我敢簡單的說，就是要「全國各階級的小資產階級化」。我們不是虛無主義者，我們的主義不在於懸一個高遠無當可望而不可即的理想，我們要適用而「能」實現的。民生主義要全國人個個吃得飽，穿得暖，住得衛生，不嫌多不嫌少——這就是我所謂「各階級的小資產階級化」。換一句話說，要大資產者的小資產階級化，要無產者的小資產階級化。前面一句話，含有兩層意義，（一）把現在少數大資產者弄成小資產階級化，（二）防止將來大資產階級的興起。現在吃不光用不完的人將來變為夠吃夠用，同時再沒有吃不完用不光的人發現，後一句話，也有兩樣意義，（一）現在吃不飽穿不暖的無產者，個個都會夠吃夠穿，（二）將來再不會誰吃不飽穿不暖的。這才是民生社會之實現。這是我們認為最適用的民生主義。

義。

這裏有兩層意義：第一意義是「非資本主義的」，中國現在有不成東西的資產階級，我們都要節制他，絕不是資本主義者要形成未來的私人資本集中，造成勞資兩大階級，去剝削大多數可憐的無產階級。第二意義是「非共產主義的」，現在大家不夠吃不夠用照共產黨的辦法，殺却一半，那吃飯的人少，大家便夠吃夠用了，如果吃得不好用得十分舒服，再殺却一半，那麼大家的生活問題都解決；我們却不是這樣，現在吃不完用不光的人，也並不殺却（除出犯反革命罪者外），把他多餘的節制下來，沒飯吃的也得有飯吃，如果吃不舒服，大家努力去「造」起來。這就是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方法」不同的所在，絕不是反革命者所稱為「反共產主義」或「即是共產主義」的宣傳。共產黨進國民黨的時候，曾鄭重聲明不用「殺却一半」的方法，所以我們「容共」，現在却又要走老路了，所以我們毫不猶疑的「分共」。

全國各階級都小資產階級化了，已去階級消滅之期不甚遠矣，這極似算學上之所謂「極近線」。其時，大家財富却差不多，小資產階級這個名詞，都已不能成立，更無所謂大資產階級無產階級。無產階級尚無，更何來無產階級

革命，與無產階級專政？

共產黨大罵國民黨是小資產階級，以小資產階級爲臭腐的名詞，請你們看一看這就是中國革命中小資產階級的作用！共產黨以有五十元的是小資產階級，應該打倒，我們將來要到個個人都比五十元還多，個個人都是你們「打倒」的對象！

共產黨如果硬要堅持中國革命照共產黨的方法，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能夠成功，我們再來看一看共產黨的祖國——新俄羅斯。蘇俄不是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共產主義行不通嗎？現在是奉行的列寧新經濟政策，實際上就是民生主義，不過套上了一身俄羅斯的衣服。一切方法都是民生主義的方法。恢復私有財產，讓人民自由負責，而以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去防止私人資產的集中，土地仍然許農民承繼耕種，可以租給人耕種收取田租，而且可以雇傭別人來耕種；不過因在階級專政淫威之下，利用

暴力使之略得其平，不是依經濟自然發展而導之使平。所以總理說：「我的民生主義在俄國實行了」。俄國已經要這樣，我們何必再要把中國經過一個什麼軍事共產時期，把人殺却一半之後，再來實行民生主義呢？中國共產黨，眼放着一條路不肯走，而硬要闖那條絕路，這真是別有肺肝了。

同志們！總理指示給我們這條革命的大路，是不會錯的，我們走上前去，一定是活路。我們的敵人，時刻在旁邊花言巧語引誘我們走歧路，我們要謹防失足！每一次的經驗，都告訴我們，如果背叛了三民主義一步，都弄得焦頭爛額而回，待我們覺悟了回頭，但是已經受了無限的損失與痛苦了。我們決不可離開三民主義，我們絕對相信中國革命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一定能取得成功！「什麼是共產黨的理論什麼是國民黨的理論」（第十一章）

浙江省政府規定解送所得捐辦法

遵照征收所得捐細則第五項各款規定除市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分別彙解市縣各黨部外，所有省政府所轄各機關及無市黨部之市政府等解送辦法規定如后：

一 省政府委員會。財政法規兩審查委員會特種刑事法庭及秘書處統由秘書處彙解省黨部

一 各廳所屬各局所場廠均解由主管官廳彙解省黨部

一 省防軍司令部及所屬軍事各機關暨內河外海水警局等均解由該部彙解省黨部

一 紹興永嘉警察局海禁局及各縣警所等均解由民政廳彙解省黨部

一 無市黨部地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由市政府彙解縣黨部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紀錄

開幕典禮紀錄

八月八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開會式，出席執行委員蔣中正，丁惟汾，于右任，李烈鈞，朱霽青，柏文蔚，黃實，經亨頤，劉守中，朱培德，陳嘉佑，譚延闓，王法勤，何香凝，周啓剛，丁超五，戴季陶，王樂平，陳樹人，宋子文，何應欽，恩克巴圖，繆斌，李濟琛，候補執行委員陳肇英；列席監察委員張人傑，邵力子，李石曾，蔡元培，陳果夫，柳亞子，候補監察委員潘雲超，李福林，郭春濤；主席于右任。蔣中正致開會詞，略謂：各位同志，今天是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舉行第五

次全體會議的一日。本黨自從民國十三年改組以來，本總理偉大的革命精神，繼續奮鬥，經許多先烈的犧牲及各同志的努力，才有今日的局部成功。現在正值訓政開始的時候百端待理，革命尚未完全成功希望各位委員本親愛精誠之要旨，團結起來；在第五次會議中，繼續總理的遺志和主張，繼續努力，以竟全功。本席承中央之託，特敬謹致詞。

第一次會議紀錄

八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出席執行委員朱霽青，朱培德，李濟琛，劉守中，黃實，王樂平，經亨頤，宋

子文，丁惟汾，恩克巴圖，于右任，何應欽，陳樹人，王法勤，周啓剛，何香凝，戴季陶，柏文蔚，繆斌，譚延闓，陳嘉祐，丁超五，李烈鈞，蔣中正，候補執行委員陳肇英；列席監察委員邵力子，柳亞子，陳果夫，張人傑，蔡元培，李石曾，候補監察委員李福林，潘雲超，郭春濤，主席譚延闓。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湘省府主席魯滌平，豫省黨務指委會，閩省黨務指委會，總政訓部等，擁護並祝賀五中全會文電三件。

決議事項

(一) 總理安葬日期，暫定十八年一月一日。關於籌備事宜，即於總理葬事籌備處委員會中增加委員若干人負責進行；葬期須在兩月前公告。

(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於全會開會前，根據中央組織部之黨務狀況報告決定之。關於整理黨務辦法，由審查會討論後，再行提交全會決定。

(三) 第一次預備會議因程潛停止職權。以繆斌遞補為正式中央執行委員案，應予追認。

(四) 各種提案建議意見分三組審查：(1) 黨務及

民衆組，推譚延闓，蔣中正，恩克巴圖，丁惟汾，王法勤，周啓剛，王樂平，陳嘉祐，繆斌，吳稚暉，李石曾，柳亞子，陳果夫，郭春濤等十四人為審查委員，由譚委員延闓召集開會；(2) 黨務與政府之關係及其權責組，推于右任，經亨頤，何香凝，劉守中，黃實，朱霽青，丁超五，陳樹人，陳肇英，蔡元培，邵力子，李宗仁，潘雲超，等十三人為審查委員，由于委員右任召集開會；(3) 政治及軍事組，推朱培德；宋子文，柏文蔚，戴季陶，李濟琛，李烈鈞，白雲梯，何應欽，張人傑，李福林，馮玉祥，楊樹莊等十二人為審查委員，由戴委員季陶召集開會。

(五) 蔣委員中正臨時提議，對於陣亡將士及本黨先烈應撫卹遺族建立公墓及專祠，並優恤殘廢士兵案。

(決議) 一，全體同志起立對殉國先烈及陣亡將士受傷將士致敬；二，接受蔣委員中正提案；其一切辦法以全權委於蔣委員及中央常務委員會處理。

(六) 今日下午及八月九日均開審查會，十日上午八時繼續開正式會議。

(七) 獎勵北伐將士。

(決議) 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奉受黨命，併力征誅，海陸北南，相聞桴鼓；或奮武於前綫，或官於勤後衛；

遂於最短時期中，翦除殘敵，蘇息羣倫，統一克完，大勛迅集。本會嘉攬勤勞，彌深佩贊！現值訓政開治，經緯萬端，內當增進地方之安寧，外當保持國家之自由，獨立。本會以此責任，期屬於全體將士，務當同力一心，精誠踐履，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本會有厚望焉！

第二次會議紀錄

十一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執行委員丁超五，丁惟汾，何應欽，陳嘉祐，于右任，譚延闓，經亨頤，陳樹人，李烈鈞，柏文蔚，周啓剛，王法勤，何香凝，朱培德，黃實，劉守中，朱霽青，王樂平，繆斌，蔣中正，恩克巴圖，戴季陶，宋子文，候補執行委員陳肇英，吳鐵城，列席監察委員，蔡元培，柳亞子，邵力子，陳果夫，候補監察委員郭春濤，潘雲超，李福林；主席蔣中正。決議案如下：

(一) 統一革命理論案

(決議) 統一革命案，交常務委員會指定中央執委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體會議公布。

(二) 民衆運動案

(決議)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之指揮，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便實行。

(三) 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案

(決議) 對於努力革命工作，確有成績之同志，考選其學有根底者，派遣各國留學。其程度過低而不能留學者，應特別設法，給以受教育之機會，養成其實際工作之能力。其詳細辦法，由中央常會規定之。

(四) 決議勵行以黨治政，以黨治軍，及取締軍政機關干涉民衆運動兩案，交常務會議及國民政府軍事最高機關，派員規定詳細辦法；根據以黨治國之原則分別施行。

第三次會議紀錄

十一日下午二時繼續舉行第三次會議，出席執行委員丁惟汾，丁超五，朱培德，繆斌，黃實，陳嘉祐，周啓剛，譚延闓，于右任，蔣中正，李烈鈞，何香凝，何應欽，戴傳賢，經亨頤，劉守中，宋子文，朱霽青，陳樹人，王樂平，王法勤，柏文蔚，候補執行委員陳肇英，吳鐵城；列席監察委員邵力子，陳果夫，蔡元培，柳亞子，候補監察委員郭春濤，潘雲超，李福林；主席蔣中正。決議案如下：

(一) 訓政時期頒布約法案

(決議) 訓政時期，應遵照 總理遺教頒布約法。

(二) 訓政開始，應否設立五院案。

(決議) 訓政時期之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逐漸實施。

(三) 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案。

(決議) 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舉措，有認為不合時，得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請政府依法查辦。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亦得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

第四次會議紀錄

十四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四次會議，出席執行委員于右任，柏文蔚，何應欽，丁惟汾，丁超五，經亨頤，李烈鈞，陳嘉佑，周啓剛，譚延闓，朱霽青，繆斌，劉守中，恩克巴圖，宋子文，朱培德，黃實，蔣中正，戴季陶，候補執行委員陳肇英，吳鐵城，列席監察委員陳果夫，柳亞子，邵力子，候補監察委員郭春濤，李福林；主席蔣中正。決議案如下：

(一) 中央政治會議案

(決議) 1.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2. 政治會議暫行條例第三四兩條合併修正如下：

凡政治會議議決案，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執行；3. 汪精衛，譚延闓，蔣中正，胡漢民，甘乃光，陳公博，邵力子，伍朝樞，孫科，朱培德，張靜江，丁惟汾，王法勤，吳稚暉，陳友仁，何香凝，顧孟餘，宋子美，李濟琛，陳果夫，李烈鈞，戴傳賢，柏文蔚，李宗仁，孫宋慶齡，蕭佛成，蔡元培，李石曾，鄧澤如，何應欽，白崇禧，陳可鈺，陳銘樞，賀耀祖，葉楚傖，馮玉祥，古應芬，閻錫山，于右任，易培基，楊樹莊，黃郛，孔祥熙，王伯羣，薛篤弼，王正廷四十六人，為政治會議委員。

(二) 政治分會存廢案。

(決議) 1. 各地政治分會限於本年底一律取消；2. 政治分會暫行條例第四條「政治分會之決議案交該時定地域內之最高級地方政府執行之」之下，增加「但書」如左：「但不得以分會名義，對外發布命令，並不得以分會名義，任免該特定地域內之人員。」

(三) 戴委員季陶臨時提議，大會閉會後，應由常務會議派定專門負責人員，根據大會決議之原則，詳細審查編製未經大會決議之各案。

(決議) 照辦。

第五次會議紀錄

十四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五次會議，出席執行委員繆斌

，何應欽，丁惟汾，丁超五，譚延闓，陳嘉佑，戴季陶，經亨頤，劉守中，周啓剛，蔣中正，李烈鈞，宋子文，于右任，恩克巴圖，柏文蔚，朱培德，黃實，候補執行委員吳鐵城，陳肇英；列席監察委員邵力子，蔡元培，柳亞子，陳果夫，候補監察委員郭春濤；主席蔣中正。決議案如下：

(一)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案。

(決議) 十八年一月一日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二) 政治問題案。

(決議) 依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應設立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院，逐漸實施，行政院下設內政，外交，軍政，財政，教育，交通，工商，農礦八部及建設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並設參議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會。立法，行政，司法，監察，考試五院設立之次序，由常務會議決定之。其他關於政治各提案及政府人選，均交由常務會議詳細研究，妥為處理。

(三) 整理軍事案。

(議決) 於軍事整理問題，本會認為根本原則，必須確守者，有下列數項：(1) 軍政，軍令必須絕黨統一；

國軍之組織，更必須十分完備，方能使全國軍隊成為真正之國軍。逐漸實行徵兵制，以收內安外攘之效，破除舊日一切以地方為依據，以個人為中心之制度及習慣。中央軍事系統及組織如另圖；(編者按：圖暫缺)(2) 全國軍隊數量必須於最短期間切實收縮，軍費在整個預算上，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同時軍隊之經理制度更必須統一確立；(3) 軍事教育之統一為完成革命之基礎，今後整理軍事教育之方案，必須有切實之規劃；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之建設，尤為統一各軍之要件，必須將現在各軍中年富力學識俱優之精壯將士，以公平而嚴格之方法，調入大學及專門學校，合一爐而冶之，俾得於最短期間，養成信仰堅實，學識淵深之高級幹部，以為統一軍令軍政，建設健全國軍，完成國防計劃之基礎。各軍各地方不得設軍官學校及類似軍官教育之學校；一切軍事教育歸中央統一。至於正在進行之學校及軍官補習教育，由中央安定辦法處理之；(4) 裁兵為整軍理財之第一要務；化兵為工為總理多年之主張，移兵墾拓，亦為中國向來之良政，第一次代表大會亦有殊遇革命軍人決議案，以後裁兵計劃，必須與此原則相合，亦必須與國家及人民之能力相應。務須本此主旨切實施行；(5) 在國防上，海軍，空軍，及軍

港要塞及建築均為重要。總理之實業計劃；一方面即建築於國防計劃之上。吾國海岸綫既長，版圖又大，現在海軍實力微弱，空軍尚無基礎，今後之國防計劃，必須實事求是，發展海軍，建設空軍，俾國防計劃歸於完成。以上各事，乃整理軍事之要點，此次中央及軍事當局之兩提案，均已詳細規劃，此案仍應交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楊樹莊六同志，本此主旨，切實規劃，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使人民有休息之生機，國家有強固之保障。

(四) 統一財政，確定預算，整理稅收，並實行經濟政策，財政政策，以植財政基礎，而利民生建議案。

(決議) 財政部長宋子文，關於財政之建議案，大會認為其原則甚為妥當，交國民政府查照詳細規劃，妥慎施行。

(五) 設立預算委員會案。

(決議) 本大會認為有迅速設立預算委員會之必要，應交國民政府即行組織之。

(六) 集中全體中央委員於中央，不得散居各地案。

(決議) 以集中為原則。

(七) 蔡元培臨時提議，廢止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所

有共黨土豪，統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案。

(決議) 交常務會議。

(八) 決議各種建議案，併交常務會議分別處理。

(九) 決議十五日上午十時舉行閉會式案。

全會閉幕式紀錄

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舉行閉幕式，出席執行委員蔣中正，戴季陶，于右任，李烈鈞，譚延闓，經亨頤，恩克巴圖，何應欽，周啓剛，黃實，朱培德，丁超五，丁惟汾，繆斌，劉守中，陳嘉佑，候補執行委員吳鐵城，列席監察委員陳果夫，蔡元培，邵力子，柳亞子，候補監察委員郭春濤；主席譚延闓，致閉會詞。略謂：

今天是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閉會之日，會議期間，自八日起至本日止，共八天。此會之舉行，適在國內統一，軍事終結，訓政開始之頃，世界各國及國內民衆，對於本會皆在嚴重地注意與熱切地希望，各委員出席會議，經過慎密深長之討論，始有此次的決議，大旨說來，係集合黨內同志的意見，並適應人民之需求，慎重決議。凡諸決議，注重原則，而不為詳細之規定；因我們要注意到事實。且行政之歷程，亦非短時間事。政治的變

遷，及其運用，要以黨的宗旨為依歸；却勿預備為細微之規定。只是本着 總理的遺教，定出方針，以全力赴之。這回大家聚在一起討論，皆能化除個人意見，而趨嚮一致，這是很覺得安慰的。閉會之後，一切決議，由中央常務

委員會督促在政治軍事上負責的人進行；更要全體同志及全國民衆共同努力，以求實現。希望大家於此訓政時期，同以一德，造成一個安樂的三民主義之國家，達到真正的自由平等，以卓立於世界。延闡承中央委託，敬獻勉詢。

請浙江省政府撤換浙江省反省院院長函

逕啓者：案查浙江省反省院組織綱要，前經浙江省清黨委員會決議，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浙江分會備案施行，并准中央政治會一一六次議決，暫准備案各在案。查組織綱要第二項規定。該院辦理情形，「院長每星期報告一次於浙江省黨部。報告之內容：（一）各個分子之行動言論，（二）態度，（三）工作狀況，如有事故，隨時報告，其報告書由院長擬交浙江省黨部核准」又組織綱要第七項之規定。「本院所收容之份子，依院長報告，經浙江省黨部核准者，得令其移住別院，其為期滿之份子可得出院者，須經殷實商號之負責保證。」又組織綱要第八項之規定：「本院之設備管理教導，須合監獄，病院，學校三者之性質與原理，定為辦法。其章制由院長擬交浙江省黨部核准，院長並得隨時提出修正案」等因，按諸以上組織綱要各項之規定，該反省院之組織與省黨部職權上之關係規定甚明，毋庸瑣述。

乃該院院長錢西樵自辦理反省院事宜以來，並不遵照組織綱要，將辦理情形按期報告，敝會當時殊深懷疑。以為該院自本年五月一日成立，六月九日經由貴政府另制條例，登載公報施行。則前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一六次會議備案之組織綱要，即可不必遵奉，故有組字第一六九號函請貴政府解釋浙江反省院對於前定反省院組織綱要之效力如何，旋准貴政府秘字第一一六三號函復，查浙江反省院組織綱要效力，依然存在，除令飭反省院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等由。准此，當於本月十日函達該院，自行糾正從前之錯誤，迅即遵照反省院組織綱要規定辦理。除將該院成立，進行，任用職員，辦事細則，及每星期工作報告書等，具報本會核准外，並應將院中收容份子各個行動，言論，態度，及工作狀況，按週補報備核，嗣後移院居住時，亦應具報，經本會核准施行，以符定章。詎迄今時

已兼旬，該院院長錢西樵，竟置之不理，抗不報告，顯係有意玩抗，違反組織綱要，若不加以懲儆，則人皆可自由弁髦法令，黨務政治均將無從進行。茲經敝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議決，應即函請貴政府將不遵組織綱要，抗不報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錄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許紹楙 呂雲章 李超英 葉湖中 周炳琳

列席者 陳貽蓀

主席 葉湖中

紀錄 姚紹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1, 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2, 各處來件
- 1, 中央執委會電為通令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辦法仰轉飭各級黨部遵守為要由
- 2, 第二十六軍政治訓練部函送五三慘案紀念章由
- 3, 省政府函復為處置長興黨員鄭仲伴呈為土劣蔣玉麟罪惡

告之該反省院院長錢西樵，迅即撤換，以重黨務而維法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希見復為荷！此致浙江省政府。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多端請嚴緝法辦并查封其家產案之情形由

4, 省政府函復蘭谿縣指委會電報西遠方七店等處共匪猖獗情形請令軍警迅密剿辦案已分令尅期撲滅由

5, 省政府函復東陽縣指委會及黨員厲謙民先後呈請將王繼晉拘案嚴懲案已令蘭谿特刑分庭迅行提訊依法究處坐由

6, 省政府函復各縣指委會及登記處經費應照中央核定執撥發並找補前少支數案已通令各縣市遵照由

7, 高等法院函復臨海縣指委會呈稱劣紳張式昌佔人作妾種種不法請令停止該紳律師職務案已函首席檢察官核辦由

8, 法專女講科全體代表施哲文等呈為該生等卒業後分向高等法院及浙江大學請願要求工作及予升學均未予所請

仰祈力主公道賜予援助以維女權由

9. 餘姚縣指委會呈爲李石曾等發起和平同志會破壞黨內團結轉呈中央從嚴取締由

10 餘姚縣指委會呈爲吳稚暉同志前對記者談話謂陳公博等不能出席五中全會有意離間各委意志請轉呈中央函告吳同志此後須慎重發言由

11 東陽縣指委會呈報該縣反動份子假第五登記處名義張貼反滅輕田租者即反革命等標語由

12 長興縣登記處呈爲據黨員楊雲等呈稱浙西土劣蔣玉麟罪惡多端列舉事實請轉呈中央嚴緝歸案并查封家產以肅叛逆由

13 長興縣登記處呈爲匪勢日熾民不聊生請呈中央咨行國民政府令飭蘇浙省政府會師痛剿以安閭閻由

14 樂清縣指委會代電爲溫屬甌鹽公所擅立食鹽經售處名義浮徵捐款請函鹽運使將經辦主嚴懲由

15 永嘉縣指委會代電請轉呈中央實行工兵政策以利黨國由
16 義烏縣指委會呈爲反省院長錢西樵蔑視法令違反中央自省不暇何能糾正他人請迅予改組收歸本會直轄由

17 餘姚縣義烏吳興壽昌浦江等縣指委會遂昌縣象山縣登記處及分水縣農協籌備處先後呈稱特刑庭長錢西樵逮

捕黨務工作人員請轉呈中央查究由

(乙) 論討事項

一、湯溪縣登記處呈稱青年運動不應取消之理由請予轉中央核奪案

決議 准予轉呈中央
二、義烏縣指委會呈請轉呈中央撤底廢除不平等條約勿以修正了事案

決議 准予轉呈中央
三、東陽縣指委會呈請轉函省政府取締該縣同善社秘密活動以淨妖氣案

決議 函請省政府飭縣查禁
四、湯溪縣登記處呈請轉呈中央早日成立福建省指委會并撤底改組閩省政府案

決議 准予轉呈中央
五、昌化縣登記處呈報十七夜間有身着制服背負大馬刀者二人在深夜踢敲該處大門請予核辦案

決議 函請省政府辦理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李超英 呂雲章 葉溯中 許紹棟 周炳琳

列席者 陳貽孫

主席 葉溯中

紀錄 姚紹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1, 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 2, 各處來件
 - 3, 中央組織部函復據呈請予規定區分黨部經費預算案從何支給已送中央財委會核議飭遵由
 - 4, 全國交通會議電告會議經過及痛陳交通事業過去之弊竇與將來之革新由
 - 5,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司令部函稱據該軍第六十二師師長趙觀濤轉據該師少校參謀蘇玉衡呈稱前因被控為共黨分子業已自動脫離請准予取銷通緝由
 - 6, 省府函復蘭谿共匪猖獗人心惶恐請飭縣及就地軍警會同縣指委會偵緝防範案已分別令飭剿辦由
 - 7, 省政府函復辦理武義共黨暴動案經過並已通令省防軍會同該縣嚴密偵緝務絕根據由(附報告一件)
 - 8, 省政府函復建蘭界共匪暴動案已由省防軍司令部抽調在省軍隊馳往防剿由
 - 9, 浙江大學函為近來各縣黨部多有干涉教育行政請通令禁止由
 - 10, 省政府函復前紹興臨執委會常會姚天鵬移交不清請令縣切實押追案已令該縣長遵照辦理由
 - 11, 瑞安指委會呈復調查該縣共匪鄭馨等經過情形由
 - 12, 義烏縣指委會呈復辦理搗亂份子張貼反動標語案經過情形由
 - 13, 義烏縣指委會呈為陳嗣虎前被樓望雲誣為共產嫌疑通緝請予咨行省政府撤銷以釋冤沈由
 - 14, 長興縣指委會陳文呈報辦理懲治該縣反動分子周子祥費錫青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 15, 蘭谿縣指委會呈為反省院長錢西樵違背法令破壞黨務請轉呈中央應改歸本會直轄由
 - 16, 阜興縣指委會呈為反省院長錢西樵破壞黨紀為惡依然不悛請將反省院切實改組整頓以固黨基由
 - 17, 新登縣指委會呈為反省院長錢西樵背叛黨紀行為舛戾請轉商省政府撤換并將該院改歸本會直轄由
 - 18, 蘭谿指委會呈報該縣共黨繼續活動散布宣言張貼標語冀為大規模之暴動人心震惶將檢同標語即嚴辦以清亂源

由
17 餘姚縣指委會呈復遵令偵查胡家相確係共黨經緝獲胡雪彩一名供稱不諱其餘未獲嫌疑犯胡和貴等請函省政府今飭嚴緝由

18 衢縣黃巖平陽指委會遂昌武義臨時登記處先後呈稱特庭庭長錢四樵非法擅捕縣指委請呈中央嚴懲以維法令由
19 溫嶺指委會南田縉雲臨時登記處先後代電為特庭庭長錢西樵非法逮捕縣指委請呈中央嚴懲由

(乙) 討論事項

一，開化縣臨時登記處呈請轉呈中央核減服務行政機關黨員之薪給案
決議 准予轉呈中央

二，海鹽指委顧佑民呈為據公民祝紹忠等呈訴惡僧能禪阻礙軍命荼毒社會請嚴行究辦及該縣長趙鼎華庇護情形併請嚴究由

決議 轉函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三，組織部擬定(一)黨務視察員條例(二)服務規則(三)工作大綱(四)工作日記表(五)報告表各一分請予審核以便施行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四，組織部擬定組織區分部區黨部須知一份請即審核以便施行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五，組織部擬製區分部區黨部成立時所用各種選舉票格式請予鑒核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六，瑞安縣指委會常報委員張伸謝雪仙玩忽職務應予以警告事

決議 通過

七，浙江反省院長錢西樵辦理反省事宜不遵該院組織綱要抗不報告本會應如何處置案

決議 函請省政府撤換

八，函請省政府制止郵電檢查員檢查本會郵電案
決議 通過

九，電請中央委員集中首都實行五中全會決議案
決議 通過

十，電請在滬中央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長民訓會委員從速返京主持黨務案

決議 通過

一週間的秘書處

(八月十九至八月廿五)

(一) 收入文件

- 1, 電一二件
- 2, 文四六四件

(二) 發出文件

甲, 會內的

- 1, 組織部電文共二六三件
- 2, 宣傳部電文共三一一件
- 3, 訓練部文三〇件
- 4, 民訓會電文三八件
- 5, 財委會文一二件

乙, 會外的

- 1, 電五件
- 2, 令三二件
- 3, 呈三九件
- 4, 函七六件

(三) 擬辦文件統計

- 1, 電三件
- 2, 令一〇件

(四) 擬辦重要文件摘要

- 3, 呈二一件
- 4, 函四三件
- 5, 批一四件
- 1, 電上海各中委及中央黨部各部長速返首都主持
由
- 2, 函省政府爲武義指委胡福呈報共黨暴動情形據情
轉請飭縣及就地軍警切實防範由
- 3, 呈中央組織部呈送第十三次第十四次工作報告表
由
- 4, 呈中央執委會爲天台吳興呈請轉呈明令豁免佃農
舊欠之田租由
- 5, 函南京一一二二特別法庭爲平陽指委會代電稱首
都一一二二慘案迄無處置辦法請轉函特別法庭嚴
究由
- 6, 呈中央爲呈報特庭非法逮捕寧海指委吳子仁及本
會交涉之經過由
- 7, 再令各縣市指委會及登記處爲限期呈報歷屆黨部

截角印樣由

8, 呈報中央為特庭非法逮捕杭縣指委廖應鐘寓所情形及本會辦理此案經過由

9, 呈中央執委會為烏義指委會呈稱接到反動宣言請鑒核備案由

10 兩省政府為據建德指委會電稱共匪暴動請迅令飭該縣軍警痛剿由

11 呈中央執委會為金華指委會令呈請轉呈對於不平等條約應澈底廢除由

12 呈中央執委會為瑞安鄭拜庭為鄭國琛因在海蘭泡為共黨壓迫被捕拘禁請設法營救據情轉呈由

13 呈中央執委會呈送本會七月份工作總報告冊由

1 兩省政府為東陽指委會呈請取締同善社據情轉函由

15 令各縣市指委會為奉中央電令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仰一體遵照由

16 兩省政府為蘭谿指委會呈報共黨繼續活動據情轉函令飭該縣軍警嚴密防緝由

17 兩特種刑庭為瑞安指委會呈據張煥蓮等控土豪張志道種種惡跡據情轉函依法究辦由

(五) 集會

18 令餘姚指委會為查復胡家楨等確係共黨情形嚴緝未獲各犯已轉函省政府嚴緝并呈報中央備案由

1, 總理紀念週

2, 廖仲愷先生殉國三週紀念大會

(六) 其他

1, 本處全體工作人員攝影

2, 出席常會紀錄

3, 已辦案件逐件歸檔

4, 剪報

5, 抄寫各種文件

6, 譯電

7, 添設壁報牌

8, 修改批示牌及通告牌

9, 編撰浙江黨務週刊

10 校對浙江黨務一部分

11 分發各種會議錄

12 統計發給各處部會物品表

31 每週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組織部 (八月十九至八月廿五日)

本部這一週間的部務會議沒有舉行；關於討論決議的事項無從說起，因為本部同人均抱定一個「少說話多做事」的原則。其實沒有什麼重要事情要討論，照例開會除了耗廢時間之外，間接是無多大意義的；雖然本部沒有一天沒有重要事情，可是這許多重要事情，都隨時不拘形式的討論，或在工作之餘，於叙首談話之間解決了。這樣討論的結果，本部並不拿來作為法定，不過覺得大家的興味很濃，發表的意見都很充分，於辦理重要事情方面，大有裨益，也未始不是個適當辦法。

在本週內，收進來的文件有多少多少，發出去的文件有多少多少，收進來和發出去的文件，其性質如何，限於篇幅和時間，及推想閱者心理，恕不一一列舉，併將本週內幾樁值得注意的事情略略說一下。

假使沒有在區分黨部做過工作，或者到過區分黨部的同志，大概是不會曉得區分黨部的實在情形的。總之有許多區分黨部內部的佈置用「光怪陸離」四字，可作一包評語。對於區分黨部各種應該注意的事項，前幾週已陸續計劃，曾經提出報告過，不必再說，可是本週又計劃了一件

事情，就是擬訂縣市以下各級黨部的牌額式樣，內分：

- (一) 質料 馬口鐵。
- (二) 尺寸。營造尺。(圖略)
 - 1, 縣黨部縱4, 尺。橫8, 寸
 - 2, 區黨部縱3, 尺6, 寸, 橫7, 寸2, 分 (獨立區黨部同)
 - 3, 區分部縱3, 尺2, 寸, 橫6, 寸4, 分 (直屬或獨立區分部同)
- (三) (顏色) 青底白字。
- (四) (名稱)
 - 1,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 縣或市黨部
 - 2, 中國國民黨 縣或市第 區黨部
 - 3, 中國國民黨 縣或市第 區第 區分部
 - 4, 中國國民黨 縣第 獨立區黨部
 - 5, 中國國民黨 縣第 獨立區分部
 - 6, 中國國民黨 縣第 直屬區分部
- (五) (排列)

1. 縣黨部區黨部一行直寫。

2. 區分部或直屬區分部及獨立區分黨部之「

中國國民黨 縣」數字分兩行寫，第字

以下，字稍大，寫一行，例如：

中國國民
黨 縣 第 區第 區分部

「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差不多凡辦黨的同志，都有這種感歎。登記事宜完了，區分黨部自然要着手組織；但是如果沒有相當的經費，而想把區分黨部組織得很像個樣子，自然是件不容易的事情。對於這點，本部早就呈請中央核示，當初奉復呈送中央財務委員會核辦；至今業已多天，中央還未核示下來，而區分黨部均待成立，不得已除再呈請中央迅予核示外，一方面致函省政府，區分黨部籌開成立大會經費，在中央未核示以來，每個暫定組織費用十元，以一次爲限，請轉飭各縣市政府，在停止活動期間剩餘經費項下撥給，如果有幾縣沒有剩餘的經費，亦由該縣市政府暫時墊付容後籌還。雖然十塊錢，覺得太少，不過暫時亦沒有辦法，只有請辦理區分黨部的同志們，竭力節省，善爲支配了。

各縣市指委會及特設的縣臨時登記處，呈繳上來的登

記考查表，測驗表，頗有許多不合法手續，及被證明登記之黨員過五分之二以上，尙待呈請中央核示的。因爲這些同志的登記是否有效，尙待決定，是以前經呈請中央核准區分黨部在新登記證發給後即可舉行成立大會的選舉變通辦法，於事實上便覺礙難適用。然而各省市縣指委會及特設縣臨時登記處如已將登記事宜辦理完竣，自不能空閑而無工作，所以就擬定了幾個辦法：（一）區分黨部之成立及選舉，須經本會通知審查結果後，方得舉行。（二）在全縣黨員登記事宜完竣以後，未奉到通知審查結果以前這段時間內，各縣市指委會及特設縣臨時登記處，應先將區分黨部區域劃分定妥，然後酌留負責人在該會處處理日常事務，其餘縣指委及工作人員，應按照劃定區域分頭前往覓定部址，召集區分部黨員大會二三次，嚴加訓練。（三）俟通知縣查結果令到展後，當即從事正式成立區分黨部。（四）區分部執委三人，分任常務，組織兼訓練，宣傳等工作，稱 委員，（例如宜備委員）區黨部執委五人，分任常務，組織，訓練，宣傳，民衆訓練工作，稱 委員（例如組織委員）。這麼一來，不但時間不致空費，收效當亦可觀。

平湖縣指委會組織部呈詢：（一）區分部執行委員擔

任工作職銜，應如何稱設？（二）區分黨部候補執行委員，開會時有無列席資格及發言權？覆答是：（一）區分黨部執行委員所任工作之職銜，祇稱 委員（如上述）不用部長或主任等等名義，（二）區分黨部候補執行委員，開會時，應列席，並有發言權與臨時表決權。關於區分黨部的重要瑣碎問題，自然很多，希望辦理區分黨部的同志們，要多多提問，俾得解答，可使大家都明瞭。

吳興黨員曹舜臣等因前冒充代表，鳩佔黨部，已經明令除曹舜臣開除黨籍外，胡璣等應交該縣指委會澈查，在澈查期間應拒絕登記在案（已在本刊第九期內報告）。茲據該縣指委會呈稱曹舜臣等，思想很發達，有向他省登記，取得黨籍的乖巧行爲。爲此本會復通令各市縣指委會及特設縣臨時登記處，並函請各省及特別市黨部指委會轉飭所屬注意，勿爲混淆了。

頃有三縣對於黨務經費上，發生了問題，茲將其大略情形敘述如下：

（一）玉環 該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於克宣，以常務委員名義，扣發該特設縣臨時登記處工作人員徐益仁薪水，以爲徐益仁兼教育局事務員。其實教育局已正式委人代理，

與徐益仁何干；黨費自黨費，該縣公款公產委員會除照額定數撥給外，那有權力顧問。

（二）宣平

該縣特設縣臨時登記處經費，已核定每月二百零五元，請省政府轉飭照撥在案；而該縣縣長則藉詞是項經費，無從措撥，其理由謂宣平並無匯解中央款項等等，以致該處除七月份暫支敷用外，八月份經費，尙未支領。

（三）新昌

爲的是該縣指委會向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領取經費，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初藉詞未奉省令，不照核定實支數發給，及至八月十日該會奉令，縣指委會得縣政府通知前往支領，又遭拒絕，以前次暫支數即爲七月份經費，不允照補，祇允付八月份經費二百元云云，

上述三案現已據呈致函省政府分別轉飭遵照核定數按月撥發，不得留難了。

腐化惡化份子的搗亂技術，是變化無窮的，而他們的勢力，亦復不小，且舉出一件事實來，就可證明此非虛語

永嘉前縣黨部臨時職委魏準，孔夢韜，李伯雄，葉紳，王人駒，周祐諸人，接二連三的在那裏搗亂，獻了許多法寶：（一）當辦理移交時，魏準初不見面，繼而交涉再三，始交出不完全三冊據卷宗，重要者均被抽藏，而印信黨員名冊及議事錄，應用器具等等，悉行藏匿，屢經催交清算，都置之不理。（二）當特別法庭非法逮捕杭縣指委時，魏準等即到處散布謠言，說省黨務指導委員已逃避一空了，此次登記是無效的，等等蜚語。（三）李伯雄喉使乃兄叫縣商民協會籍口呈請省商協總會請示，拒絕移交，不信任該縣指委會所委派之整理委員。（四）魏準等又鑽營各種機關，以便與該縣指委會對峙。（五）潛伏該地糾集各腐化惡化份子開秘密會議，作有組織有計劃的破壞！此事已函省政府飭令該縣縣長，秉公辦理，不得徇情偏袒。

趁火打劫的事實，竟源源而來！當瑞安縣黨務指委會派馬龍等到第三登記處辦理登記時，以該地環境惡劣，召

一週間的訓練部

（八月十九至八月廿五）

集全區黨員談話會，恐被不良分子搗亂，只得事先通知該警察分所派警保護，詎知事實相反，該分所長蔣琰被土劣青幫朋友指使，率領全所武裝警察，實彈闖進登記處肆行搜查，以提拿共黨為名，把黨員民衆數十人，嚇得東逃西散。這事亦已，函請省政府查辦，結果如何，下回報告。

桐廬縣指委黃自辰，被該縣公民方林等呈控為著名共產黨徒，當即令飭富陽縣指委會及特設建德縣臨時登記處前往密查呈復，以憑核辦。茲得呈復如下。富陽縣指委會呈復云云（一）該縣公民方林等，查無其人。（二）黃自辰身任常務委員，終日在該會工作，（三）所控黃自辰陰謀暴動，地方非常恐慌等情，詢之該警所有無此種情狀，答以地方平靜。特設建德縣臨時登記處呈復云：（一）該縣封建勢力極大，土豪官僚，目無革命青年，黃自辰初出辦事，受不起封建勢力壓迫，故被欺凌。（二）因反對特委會，致遭嫉忌，被人誣陷。完了。

A 參加集會

a, 總理紀念週

b, 廖仲愷先生殉國三週紀念會

c, 第十七次部務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

1, 製定訓練指導員工作大綱案 俱在起草中

2, 製定訓練指導員服務規則案 同上

3, 製定訓練指導員考查條例案 同上

4, 製定訓練指導員指導條例案 同上

5, 審查各縣市黨部工作人員考查表之整理方法說明書案 俱在審查中

6, 審查各級學校黨化教育調查表之整理方法說明書案 俱在審查中

B 計劃

a 關於指導者

綱要……區分部黨員討論會指導大綱

(內容)就中央頒發之討論問題提要內搜集各種材料以

為區分部討論會討論問題之標準確定本黨之理

論

b 關於考查者

計劃……實地考查工作計劃

C 編撰

a 黨員必讀書籍之一……中國之革命與軍人精神教育

(內容)根據中央頒布之黨員必讀書籍要目加以搜集整

理

b 黨員必讀書籍之二……本黨重要文字

(內容)同上

c 叢書……中國國民黨的反共

d 說明書……(一)整理黨化教育調查表說明書

(二)整理工作人員考查表說明書

e 表格……各縣市暑期講習會調查表

D 實際工作

a 指導科

1, 校對三民主義的認識

2, 調查省防軍司令部失火事宜

b 考查科

1, 登記……(一)各級學校黨化教育調查表

(二)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

(三)各縣市過去訓練工作報告表

(四)黨員總登記考查之統計表

2, 考查……(一)各縣市訓練部每週工作報告表

(二)各縣市黨部工作人員考查表

3, 審查……(一)寧波市黨部工作人員訓練大綱

(二)紹興新昌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

(三)本市各書店各種刊物

4, 統計……(一)總理紀念週出席人數暨廖仲愷先生紀

會出席人數

5, 調查……(一)密查反動份子活動

(二)街頭巷尾各種黏貼標語傳單

6, 搜集……(一)關於實地調查黨務之條例與規程

○總務科

1, 決算七八兩月份收支

2, 紀錄第十七次部務會議之事錄

3, 報告十八週工作

4, 撰擬各種文件

5, 繕印各種文件

6, 整理文件編號歸檔

7, 逐日剪黏各報

D 其他事項……檢定中等教育黨義教師之大概情形

I, 文件收發(收文)(一)公函二件

(二)呈文七十三件……(內容)大都

呈請備案或請解釋疑義

一週間的民訓會

(八月十九至八月廿五)

(甲)集會

發文共二十七件

2, 考試情形……自報名截止後即舉行考試當時報告者

共六十七人廿二日實到應試者共五十一人考試科目

分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又另填測驗表格一紙監試者由本會各委員負責

巡迴監視

3, 各縣辦理之情形……各市縣黨義教師檢委員會計已成

立者有二十餘縣未成立者業由本會通令促其早日成

立從速考試

○公文收發統計

a 收文的統計

一, 令二件 二, 電二件 三, 刊物十一件 四, 公

報十份 五, 函二件 六, 呈六十五件 七, 表格六

件

b 發文的統計

一, 呈四件 二, 叢書二件 三, 公函六十一件

1, 總理紀念週

2, 會務會議——重要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一) 各推定二人負責分別起草工農商婦女各團體整理

步驟

(二) 製定表格考核各縣市指委會民衆訓練成績

(三) 製定表格考核各縣市對日經濟絕交辦法

(四) 通函各省特別市索取民衆訓練材料

3, 各科科務會議

4, 民衆訓練小叢書編輯委員會

5, 經濟審查委員會

(乙) 編擬

1, 考試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測驗表

2, 商民運動計劃大綱

3, 民衆訓練小叢書整理工會應注意的幾點

4, 各縣市指委會民訓會工作考查表

5, 第七週工作報告

6, 公文四十七件

(丙) 實際工作

A 調查事項

1, 杭州市搖紡經絨工會與市商協會經絨業分會糾紛案

2, 杭州市店員工會爲資主無故開除工友案

3, 杭州市城北米業勞工會爲資主無故開除工友案

4, 杭州市米業店員工會爲常務委員舞弊案

B 調解事項

1, 杭州市醫業工會爲資主毀約請求飭令資方照約履行案

2, 杭州市米業勞工會濫用鈐記由市政府在案

3, 杭州市煙業店員工會爲請令資方派代表到會談判協約案

C 參加事項

1, 參加杭州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常會

2, 參加市政府召集之高元泰勞資聯席會議

3, 參加杭州市旅業勞資聯席會議

D 其他

1, 辦理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測驗事宜

2, 校對民衆訓練小叢書稿件

3, 統計並存放中央頒發各種條例規程大綱計數千份

4, 文件收發及歸檔繕印等

(丁) 文件收發統計

A 收文統計

1, 呈文 三十五件

2, 公函 八件

3, 電 一件

4, 印刷品 三十五件

B 發文統計

1, 呈文 四件

2, 令文 十九件

3, 電 一件

4, 公函 六件

5, 批 十一件

一週間的宣傳部 (八月十九至八月廿五)

一, 集會:

1, 廖仲凱先生殉國三週年紀念大會。

2, 部務會議。

3, 總理紀念週。

二, 編撰:

4, 提倡國貨的理論與方法冊子序一篇

5, 指令一件, 爲宣平指委會查禁宣平日日新聞准予備案由。

6, 通令一件, 爲轉頒中央發之每週宣傳要點由。

7, 本週宣傳口號及時事宣傳要點。

8, 批一件, 准杭州商業通訊社立案由。

9, 訓令 件令嘉善指委會查明嘉善新聞社內容由。

10 訂各省各報館各通訊社立案一覽表。

11 本週各科工作報告。

12 批文一件, 准杭州新聞通訊社立案由。

13 指令一件, 不准紹興民國日報增加預算由。

14 撰「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又一見解」文。

15 批文一件, 准杭州市報立案由。

16 本省各縣市最近宣傳工作計劃大綱。(未完)

17 令六件。

18 函七件。

16 呈二件。

20 通告一件。

21 本部上週工作報告。

22 浙江黨務第十三期。

23 農民運動宣傳工作冊子。(續)

24 中國國民黨歷年重要宣言集。(續)

25 中國國民黨的民衆運動。(續)

出版書籍廣告登瀛杭各報。

27 通令一件，令全省各縣市指委會及登記處注意浙江黨務週刊所登各項條例及文件並須將該刊轉發各區黨部及各區分部。

28 函一件，致上海世界書局糾正三民課本不妥各點。

29 時事簡報三次。

三，審查：

30 修正平湖縣指委會擬訂之審查各項刊物暫行規則。

31 逐日本省各報。

32 各縣市指委會及登記處宣傳工作報告。

33 書籍九種。

34 雜誌十一種。

35 杭市彭戲院影片兩種。

四，圖畫及標語：

36 第四期畫報。

37 徵求唱歌班練習員廣告。

38 彙集各項標語。

五，製表：

39 文件將發統計表。

40 宣傳品分發統計表。

六，組織及徵集：

41 組織唱歌。

42 徵集革命歌曲五本。

43 徵集反動文件四種。

44 徵集反動刊物二種。

七，印刷校對及釋寫：

45 第十二期浙江黨務四千份。

46 提倡國貨的理論和方法四千份。

47 本週時事宣傳要點九十份。

48 本週宣傳口號九十份。

49 各縣市工作考勤表一百份。

50 收發文件統計表一百份。

51 寫時事簡報十八張。

52 校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

53 校第一二決中央執委會宣言及決議案。

54 校十二期浙江黨務。

55 繕玻璃影片每週口號。

56 繕本部各種刊物草稿。

57 繕各種公文。

58 繕印部務會議錄。

59 錄革命語錄三十餘件。

60 錄各縣工作報告批語四十八件。

八，收文：

61 呈五十三件。

62 公函十六件。

63 令一件。

64 電二件。

九，發文：

65 呈二件。

66 公函十二件。

67 令三百七十二件。

68 代電一件。

69 批一件。

十，其他：

70 知照公安局搜查古今圖書店反動書籍一千餘本。

71 計劃製民衆意見箱事宜。

72 每日剪貼滬杭各報參考材料。

73 辦理值日事宜。

74 分發各項新印和舊存宣傳品。

75 購置圖書。

總理倫敦被難紀念日宣傳大綱

(一) 被難之經過

總理所領導的革命黨於紀元前十七年（光緒二十一年，即西歷一八九五年）九月九日在廣州第一次失敗以後，革命同志犧牲流血者七十餘人，多年慘澹經營之革命計劃完全洩露。此石破天驚之偉舉，使總理之名由官書報紙而遍傳海內外。清政府及其家奴更震恐不能自安，思得總理而甘心，總理以國內既不可留，乃以收拾殘局之責委同志，徐圖再舉。已則易服斷髮作海外之宣傳，期激厲國人邀集同志。以擴大革命之勢力。所至擅島美洲，莫不努力鼓吹，咸召集衆，清廷忌之益甚。翌年離美赴英。即有駐美公使楊子通，先期密電駐英公使龔照瑗設法逮捕閉關因與參贊馬凱尼謀，用粵人郭廷鏗誘總理至使館而之。將計日趁輪密送中國治罪。使館防範至密，聲氣隔絕，外間莫知消息，勢殊危迫。先是總理有業師康德黎者，所居與使館至近。總理未遇難時常相過從。至是卒以館役柯爾之力，投書康氏，柯爾之妻，尤爲盡力，亦以使館陰謀告，請速營救。康氏奔走殊苦，不得要領，後就商於其友孟生博士，適柯爾來，因得詳情而投書泰晤士報，

更與警察交涉，搜索馬凱尼住宅，派探看守使館及開往中國之輪船以防他變，又將各情投訴外交部作正式交涉。一時輿論大譁。抨擊極厲。國際法律學家措文特畫，荷蘭學士，胡特，思比克報，香港支那郵報，泰晤士報，均先後著論攻擊。謂爲違反國際法律，侵越英國主權，破壞國際成例，必引起國際交涉。英政府遂不能不於此案加以重視，因與清公使交涉。卒於二十三日正午與康德黎先生及外交部之偵探長同離中國使館。計自十月十一日至是凡歷十有二日。總理爲中華民族苦鬥而身受之危難始告一段落。以後國民革命之新意向與新努力又在他的領導下，作蓬勃不斷之進行，而造成今日之中華民國。

(二) 紀念的意義

一、我們要紀念 總理的獨往獨來，止知民衆樂利，不惜個人危難，爲民衆而奮鬥，爲民衆而犧牲的大無畏精神。我們要紀念 總理以堅忍不拔的毅力，機警明敏的手段，而戰勝一切困厄與危難，厚植本黨的根基，締起今日民國之功績。

二、我們紀念 總理，不要忘却了他的博大慈祥的人

格，光明磊落的事業，能使國外人士予以深切之同情，使當年帝國主義者不能因此而忽視，一切侵害之企圖，都在他的不動聲息狀態中消失了。此在當時各報評論中所指示，直到現在尚值得我們矜式與警省的。

三、我們紀念總理，不要忘記了我們目前不斷的有明槍暗箭的敵人；更其不要忘記了那些日居左右，貌似溫恭，止圖私利，害黨害羣的鼠輩。本黨現在風雨飄搖的不幸狀態中，他們直接間接都在發縱指示着一如總理當日身受的情形，我們要揭破他的假面具而毫不猶疑地鏟除他。

四、我們要認清總理的被難是反抗腐敗政府，卑劣官吏，必然的結果。在這短短的一段爭鬥史中，可以看出反革命勢力時時都如影隨形地跟着革命勢力拚命的與他爲難。而這革命勢力不是因而得到充分的反抗能力予革命前途以長足的進展，便是因受不了此種打擊而夭折或屈伏。這全視我們能不能本着總理當日的精神去努力，而全靠我們去奮發自勵。

五、我們要認清總理的被難時期正是總理一生革命事業開始突飛猛進而入於光明之域的時候。以後一切之成功都以此爲極有價值的保障。總理的革命勢力都以此爲發軔的基點，他所領導的革命黨人都在這旗幟之下而風起雲

湧起來。當此軍政告終訓政開始時期的一新階段我們對此紀念日應具何等之信念與努力！

六、我們要紀念被難的總理，要知道總理一生無時無刻不在此種被難狀態中爲我們爭自由爭人格。在此追懷先烈的無限悲思中應具如何決心去確守他的遺訓遺謨與發揚光大他所手創之民國，完成我們的重大責任，我們迴溯當時本黨勢力的微薄，環境的惡劣與總理不屈不撓之願力，更當一致奮起以致力我們偉大的事業。最後我們要高呼：

- (一) 總理精神不死！
- (二) 紀念總理要繼續總理奮鬥犧牲的精神！
- (三) 紀念總理要學總理機警敏捷的能力！
- (四) 紀念總理要擁護他所艱難締造的本黨！
- (五) 紀念總理要實現他所提示倡導的三民主義！
- (六) 中國國民黨是總理留給我們的遺產來建國救國的！

- (七) 我們要繼續總理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的精神！
- (八) 三民主義萬歲！
- (九) 中國國民黨萬歲！
- (十) 中華民國萬歲！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甲) 提倡國貨的理論：

A 提倡國貨的意義：

- a 說明提倡國貨，是民衆感受中國環境的危迫，要求民族生存，民權伸張，民生充裕的必要條件。
 - b 提倡國貨，是民衆爲反抗帝國主義的經濟的，政治的武力的，侵略之唯一的武器。
 - c 提倡國貨，是民衆爲打倒帝國主義實行三民主義最和平最妥當的方法。
 - d 提倡國貨，是能打破中國人歡迎洋貨的不良心理。
 - e 提倡國貨，是能救濟中國原料品換製成品的損失。
 - f 提倡國貨，是增加生產發達科學的推動機。
- B 提倡國貨與民衆及政府的關係：
- a 農人如果不抵制舶來品，提倡國貨，農人的生產物，便永遠不能增加，不能改良，生活問題便永遠不能解決。
 - b 工人如果不抵制舶來品，提倡國貨，中國工業便永遠不能改良，中國的金錢便永遠給外人賺去，工人的工資便永遠不能增加。

c 商人如果不充分的購買國貨，鄙棄仇貨，商人的目前睡餘利益，是永遠不能長久商人的本身便是民族的罪人。

d 社會上一般人，如果不充分的購用國貨，抵制仇貨，我們的民族，必定要趕快滅亡，那時候縱使洋貨滿目，也不能滿足我們生活的要求。

e 政府方面，如果不努力的實行保護國貨政策，我們經濟狀況，只有一天一天的低落下去。債台只有天天高築起來，國家財政不陷於破產不止。

(乙) 提倡國貨的原則：

a 民衆要在本黨領導之下，做有步驟有計劃的提倡國貨運動。

b 民衆要認識提倡國貨，是實現三民主義的一個重要條件，以嚴格的態度，耐久的精神，一致的行動，去作提倡國貨運動。

c 民衆應本積極建設的態度，去作這直接能促成產業發達的提倡國貨運動。

(丙) 提倡國貨的具體辦法：

▲農民：

- a 農民要自身組織起來，做各種提倡國貨的運動。
- b 農民要終身做神聖事業的生產者。
- c 農民要努力耕作，增加生產，改良出品。
- d 農民要拒絕外貨改用國貨。
- e 農民要供給價廉物美原料給工廠。
- f 農民要要求政府改良關稅，廢除厘金，改良交通，便於農產物之運輸販賣。

B 工人：

- a 工人在國難期間，應加倍努力，以表示和平奮鬥的精神。
- b 工人在國貨工廠，不得無故與工廠為難，如有必要問題，應向主管機關請求，不得率爾罷工。
- c 工人不為非國貨工廠作工。
- d 工人應切實的接受有識者的指導，不斷的去研究，以便改良國貨或做造物品。

O 商人：

- a 商人自身應在統一的組織之下，提倡國貨。
- b 商人應先提倡國貨的重要，除缺乏而又為必要品外，一律不售舶來品。

c 本國原料，商人應保守其原有美質，不得攙和雜質，以偽亂真，致失營業上的信用。

- d 商人不得影射商標，
- e 商人不得以非國貨冒充國貨。
- f 商人不得故意提高國貨市價。
- g 商人收集小工廠，無商標之國貨出品，不得過於壓低市價。
- h 非國貨店商人，不得充商民協會會員。

D 學生：

- a 學生服裝用品，均應立誓購用國貨，並應勸家族親友，切實購用國貨。
- b 學生應負起向民衆宣傳購用國貨的責任。
- c 學生應組織民衆補習班，自任教員，竭力宣傳購用國貨之必要。
- d 學生於課餘，應就當地需要，學習製造當地工藝。
- e 學生應研究小工藝品之製造和做造。
- f 學生應提倡節儉，減少一切奢侈糜費。
- g 學生應組織國貨的消費合作社。

F 婦女：

a 婦女所有衣飾及應用物品，須一律購用國貨，並廣勸家庭親友，切實購用國貨。

b 婦女服裝應以樸素為主，一切奇裝異服及過於華麗貴重物品，均宜屏除。

c 婦女宜提倡家庭工藝。

d 婦女應教育兒童養成購用國貨習慣。

e 兒童玩具都應購用國貨。

(丁) 提倡國貨今後應有的態度：

吾們知道：以前的國貨運動，也鼓吹過好幾次；但所犯的毛病，第一沒有持久的運動，總不能洗盡五分鐘熱度的恥辱；第二沒有切實執行，不能打破自己思想與行爲的矛盾；第三沒有全部的進行，不能表現我們整個的力量；第四沒有政府的幫助，不能收上下合作之效力；有了這四種的弱點，所以提倡國貨，沒有多大的效果。我們鑒於以往的錯誤，我們以後進行，便不得不注意下列幾點：

(1) 要不斷的作提倡國貨運動；第一要依照本黨的指導去組織各種提倡國貨運動會；第二要依照本大綱的辦法，去努力實行。

(2) 要切實的作提倡國貨運動：第一要知道購洋貨是國人莫大的恥辱；第二要知道我們的創造力，必定能在這要求國貨熱度中產生出來。

(3) 要全國一致的作提倡國貨運動：第一要個個人負起宣傳的責任，使國貨運動擴充於全國；第二要個個負起組織的責任，使國貨運動的組織佈滿於全國。

(4) 要上下一致的作提倡國貨運動：第一民衆方面，要努力國貨工業的改良與資本增加；第二政府方面，要減輕國貨運費和稅則，及施行一切保護國貨政策。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八月九日)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為虛偽之告訴。告發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為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為不利益於被誣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事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犯罪在本法庭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

——一十七年六月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 一、各級黨部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反革命或土豪劣紳罪之嫌疑者，不論其為黨員或非黨員，均有告發之權。
- 二、告發應向特種刑事法庭為之；其未設立特種刑事法庭之各地方，向普通法院為之。
- 三、如有向各級黨部告發之特種刑事案件，該機關應移送特種刑事法院辦理。
- 四、凡犯反革命罪之嫌疑者，經特種刑事法庭受理偵查後，將被告人姓名及其犯罪行為，函達各該地方最高級黨部；不起訴之處分，亦應送達。
- 五、凡黨員反革命罪，經特種刑事法庭審問終結後，須擬具意見書，並訴訟書類，函報該地方最高級黨部。如該黨部認為有判決不當者，於一定時期內，得請其再審；並派員前往會審。
- 六、凡特種刑事法庭傳喚被告時，如被告人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祇應送達傳票；除現行犯外，不得逕行拘捕。
- 六、現充黨務工作人員如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湮沒偽造變造證據，以及勾串共同犯或證人之虞者，在逮捕以前，須諮詢該被告所承屬之黨部；若意見不合，得責付於其所屬之黨部出據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本刊係非賣品，凡團體或個人索閱，請開明詳細地址，每期附郵票一分，寄杭州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總務科，當即寄上不誤。